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重)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44-JDZB
联系电话：	0772-477244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重）

(LBZC2025-C3-220044-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44-JDZB

项目名称：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重）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的采购期限整体打包医院全部洗涤布草的收送、洗涤、烘干、熨烫、折叠、打包、整理、检查、存放、缝补、运输、统计、质量检测、追溯管理等。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总预算为 **725,000.00** 元，供应商按院区自由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单个院区最高预算，人民医院院区最高限价 **321,667.00** 元，中医医院院区最高限价 **241,667.00** 元，妇幼保健院区最高限价 **161,666.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 56 号

项目联系人：闭浩东

项目联系方式：0772-4361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陈红、陈礼甘

项目联系方式：0772-477244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采购名称	具体服务要求
1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重）	一、服务内容 1.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妇幼保健院院区）以下简称总院，所有医用织物（又称布草）包括但不限于： ①医护人员工作服、病人服、病床类的床单、被套、枕套等。 ②手术室类敷料、手术台布、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等。 ③妇产科、新生儿科服。 2.提供总院所有参洗布草的接收、洗涤、烘干、熨烫、折叠、打包整理、检查、存放、缝补（每件补丁数以不超过 5 个为限）、运输、统计、质量检测、追溯管理等服务。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厂房环境、设施及管理要求： （1）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2）符合 WS/T508-2016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的要求。 （3）具备手术类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条件，符合《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第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的要求。 （4）具有洗涤医用织物要求的设施[包括加热（最高温度达 90℃）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烫平等]、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设备清单及图片。 2.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方满足总院每年约 1000 住院床位洗涤工作量，年洗涤总量约 69 万件，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 1.采购人科室按规范存放、收集送洗布草，负责安排人员在指定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员工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 3.采购人医用织物应有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便于成交供应商洗涤后分送。 4.为保障采购人诊疗工作正常进行，采购人科室应备足一定的清洁被服库存量，以备急需所用。 5.采购人保证成交供应商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顺畅。 6.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每月根据“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7.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不合理的工作职责和流程。 8.确定因布料质地因素而造成褪色、缩水，确定由采购人科室原因在送洗前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而导致洗涤过程中破损的，均由采购人科室负责，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9.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在第二天成交供应商上门收集医用织物时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重洗。 10.超过使用周期的医用织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人科室确认，进行自然损耗处置后予以增补。 (二) 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责任 1.成交供应商洗涤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成交供应商每天须要到采购单位进行收集、运送至少一次。 2.成交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不合理的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必须及时修订。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新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第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认真履行合同及职责，按附件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做好医院布草洗涤工作。 3.成交供应商负责医用织物分发场地的清洁消毒，保持场地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4.成交供应商委派一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如能力强，经采购人审核，中专也可）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质控及培训等工作，即时处理采购人投诉。 5.在承包期内，成交供应商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	---

采购人有义务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

6.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缝补工作，缝补所需的三分带、松紧带、线及扣子、布料等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采购人造成的顽固污渍，成交供应商应尽力进行技术处理。

8.保证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无污渍（旧床单、老血渍、污渍除外）、无异味、无变色、串色等现象；熨烫平整，按规范整理叠好；因洗涤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重洗，不得再计量。

9.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的定期考核，对采购人职工、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整改并有成效。

10.成交供应商在洗涤过程中发现我院物件等，应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我院物件，应负责赔偿。

11.因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医用织物损坏、丢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并建立损坏、丢失记录本，相关部门定期统计，赔偿费用在支付月洗涤费时扣减。因被服收、送、洗涤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经济、民事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成交供应商定期或每年按规定时间及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上交采购人有关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或总结等）。

14.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疾病控制中心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抽查报告，抽检报告符合要求。

15.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成交供应商伍佰至伍仟元整（500—5000 元）的处罚，并负责挽回影响。

16.成交供应商不许在采购人场地内聚集闹事，如因聚集闹事影响工作，第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1000 元，第二次 5000 元罚款，第三次 10000 元罚款，并解除合同。

17.成交供应商要维护采购人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在承包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附件一）《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1	具有完善的洗涤、消毒、运输、交接、保管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制度、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	制度不完善或违反制度规定等,视情节轻重每项每次扣 2 分,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扣 5 分。	7	
2	使用的洗涤消毒产品符合规定标准。	不符合规定标准扣 5 分。	5	

			3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时清洁织物的供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每次电话不通扣 2 分;严重影响医院诊疗工作，按合同相关条款扣款。	6	
			4	运输、收送及时，保障医院正常诊疗工作和秩序，运输过程规范，运输工具清洁消毒。	运输、收送不及时，视情节轻重扣 1-3 分;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严重影响医院诊疗工作，按合同条款处罚	5	
			5	准确清点工作服;漏发、错发织物后及时处理。	未清点准确，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处理，每延长半天扣 0.5 分，延长一天扣 1 分，造成丢失，按合同相关条款扣款。	5	
			6	租赁织物按要求配备，按需配送及时补充。	租赁织物材质不达标扣 5 分，不及时收送扣 5 分。	10	
			7	织物存放室管理规范。	发现 1 次不规范扣 0.5 分。	2	
			8	发放的织物无污渍、无异味、无串色、无变色。	每发现有一件扣 0.5 分。	3	
			9	发放的织物干燥、平整，按规范叠放。	每发现一件不合要求扣 0.2 分。	5	
			10	提供的无菌手术衣灭菌包灭菌合格	每发现一件不合格扣 5 分	10	
			11	发放的织物无破损、掉扣、脱线等现象	每发现一件未缝补扣 0.2 分。	5	
			12	无菌包布类确保完整，无破洞无补丁。	每发现一件无菌包布类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	
			13	洗涤过程中发现我院器械等，应及时归还，不随意丢弃或损坏器械等物件。	不及时归还，发生一次扣 0.5 分;随意丢弃或损坏视情节轻重扣 1-3 分	8	
			14	不允许在医院内聚集闹事。	聚集闹事影响工作，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并按合同条款扣款。	5	
			15	无投诉、无纠纷。	口头投诉每次扣 1 分，纸质投诉每次扣 2 分	5	
				各级各类检查，无点名批	院级点名批评每次扣 1 分，		

16	评。	媒体曝光或院级以上点名批评, 按条款扣款。	3	
	收到电子版或书面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整改措施或结果, 并及时整改。	未按时回复, 每超过 1 个工作日扣 1 分, 未整改扣 2 分	3	
	满意度调查>90%。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备注:每半年及时上交织物抽检报告, 不及时上交抽查报告, 在考核评分基础上再扣 5 分; 甲方将不定期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时, 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一)考核方法: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职责, 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督导工作。

2、签合同后,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每月考核一次, 成交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合格分值为 ≥ 90 分), 成交供应商整改 2 个月, 2 个月后再次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考核不合格处罚:

当月考核分值 ≥ 90 分, 合格;

90 分>当月考核分值 ≥ 80 分, 扣除服务费 2000 元;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 连续 3 个月整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0 分>当月考核分值>70 分, 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 连续 3 个月整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当月考核分值<70 分, 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 连续 3 个月整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其他情况的处罚办法

(1) 在合约期内, 成交供应商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 完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因收送不及时, 严重影响采购人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 第一次罚款 2000 元, 第二次罚款 5000 元并提出警告, 每年不得超过二次, 若超过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送用的器具、手套等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 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 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成交供应商伍佰至伍仟元整(¥500—5000 元)的处罚并负责挽回影响。

(4) 因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的织物损坏、丢失,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并建立损坏、丢失记录本, 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定期统计及时赔偿。对使用 3 个月内的洗涤织物, 成交供应商按该物品的 100%赔偿;对使用 3 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织物, 成交供应商按该物品的 80%赔偿;对使用半年以上 1 年以内的洗涤织物, 成交供应商按该物

品的 60%赔偿;对使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洗涤织物, 成交供应商按该物品的 50%赔偿;对使用 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洗涤织物, 成交供应商按该物品的 20%赔偿;超过 2 年使用周期继续洗涤使用的织物, 如损坏或丢失则按自然耗损报废。租赁的全新织物使用时间及次数以芯片录入的使用时间及洗涤次数为准。

(5) 病区租赁织物使用科室保管好领取的基数, 若是有丢失或者人为损坏的, 科室应负责相应比例赔偿, 对使用 1 个月内的洗涤织物, 采购人按该物品的 100%赔偿;对使用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含 3 个月)的洗涤织物, 采购人按该物品的 80%赔偿;对使用 3 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洗涤织物, 采购人按该物品的 60%赔偿;超过半年使用周期继续洗涤使用的织物, 如损坏或丢失则按自然耗损报废。手术织物使用科室应该保管好, 若丢失或人为损坏的, 科室按相应比例赔偿, 使用 20 次以内按原价 100%赔偿, 使用 20~30 次按原价 50%赔偿, 使用 31~50 次按原价 20%赔偿, 使用超过 50 次以后仍继续使用, 如有损坏或丢失按自然损耗报废。租赁的全新织物使用时间及次数以芯片录入的使用时间及洗涤次数为准。

(6) 成交供应商在洗涤过程中发现采购人的器械等, 应及时归还, 随意丢弃或损坏采购人的器械等物件, 应负责赔偿。

(7) 成交供应商不许在采购人场地内聚集闹事, 如因聚集闹事影响工作, 第一次, 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1000 元, 第二次 5000 元罚款, 第三次 10000 元罚款, 并解除合同。

(9) 成交供应商要维护采购人一切公共设施, 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 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管理, 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提高临床及患者满意度, 有效预防医院感染的发生,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说明:

1. 本规定所指医用织物又称医院布草, 是指医院内洗涤(消毒)后可重复使用的所有纺织品, 包括但不限于(①医护人员工作服、病人服、病床类的床单、被套、枕套等。②手术室类敷料、手术台布、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等。③妇产科、新生儿科服。)

2. 感染性医用织物: 医院内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性、多重耐药性感染)患者使用后, 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 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

3. 脏污医用织物: 医院内除感染性医用织物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后的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

4.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 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5. 本规定没有的内容或与《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有出入的,

		应按照最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一、医用织物运送规定 1.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 2.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应有专用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不宜交叉混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送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医用织物后的运输工具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二、洗涤（消毒）布局要求及环境消毒 1.布局要求： （1）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2）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3）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其中在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4）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间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间、修补/折叠间、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间、更衣（缓冲）间及质检室等。 （5）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6）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 2.环境的消毒 （1）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2）污染区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天空气消毒 1~2 次，每次 30min。 （3）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先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进行清洁和消毒（用 1000 mg/L~2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喷雾消毒），消毒方法可参照 WS/T367 执行。 （4）对于有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相关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应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应选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擦拭或喷雾、熏蒸消毒。 （5）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卫生质量应每半年抽检 1 次，符合 GB1598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III类环境规定。 三、洗涤设备及用品要求与消毒
--	--	--

	1.洗涤设备及用品要求 (1) 医用织物相关专用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工作需要。 (2)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3)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合法、有效,禁止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洗涤消毒产品,洗涤所用的洗涤消毒产品须在医院后勤科备案。 2.洗涤设备消毒 (1) 感染性医用织物要求专机洗涤,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用 1000 mg/L~2000mg/L 含氯消毒剂对其设备舱口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 (2) 洗涤感染性医用织物,要求水温必须提高到 80℃≥10min 或 A0 值≥600,并使洗涤设备内的所有表面均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四、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1.对使用后医用织物实施收集、分拣、洗涤(消毒)、整理、储存时,应遵循由污到洁的工作流程,顺行通过,不应逆流。 2.洗涤(消毒)过程 (1) 洗涤周期与消毒过程的选择 1) 采用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对医用织物进行洗涤。 2) 对需实施消毒预处理的医用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完成,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预处理。 3) 对耐热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应首选热洗涤消毒方法,并根据需要设定适宜的温度和时间。 (2) 装载量: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即每 100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kg 医用织物。 (3) 预洗 1) 用温度不超过 40℃的水进行预洗;可根据冲洗污垢需要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2) 脏污医用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min~5min。 3) 感染性医用织物的预洗与消毒 a 对不耐热感染性医用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灭菌)预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b 应根据感染性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 WS/T367 规定选择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a) 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可使用 250 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 ≥15min)和蒸汽消毒(100℃, 15min~30min)等物理方法。 b)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其他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可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
--	--

	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需灭菌的应按 WS/T367 要求，首选压力蒸汽灭菌后再进行预洗。 c)被朊病毒污染的需重复使用的感染性医用织物,采用 1mol/L 氢氧化钠溶液浸泡消毒，至少作用 60min，并确保所有污染表面均接触到消毒剂或压力蒸汽灭菌（134℃～138℃，18min，或 132℃，30min，或 121℃，60min）后再清洗。 d)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宜首选本规定 a)、b)的方法。 c 可重复使用医用布巾、地巾（包括可拆卸拖把布/拖把头），要求专机洗涤，宜选择先消毒再进行清洗的方式。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规定，可使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浸泡 30min 后再清洗。 （4）主洗：可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 1)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8min～20min。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该洗涤方法。消毒温度 75℃，时间≥30min 或消毒温度 80℃，时间≥10min；洗涤时间可在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的脏污程度作适当的延长。 2)冷洗涤方法：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医用织物（化纤、羊毛类医用织物），应选用水温 40℃～60℃、低水位的冷洗涤方法处理。 （5）去污渍、漂洗和中和：参照《可重复使用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3.洗涤、消毒原则与方法 （1）脏污医用织物 1）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进行洗涤（消毒）。 2）患者与医务人员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分机洗涤（消毒）。 3）产婴区、新生儿室等婴幼儿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成人患者用后的医用织物混洗。 4）手术室专用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5）布巾、地巾宜按照感染性医用织物的要求，遵循先消毒再清洗的原则进行单独清洗、消毒。 6）宜选择热洗涤方法，若选择热洗涤方法的可在其之前不作消毒预处理。 7）专机洗涤设备应有相应标识。 （2）感染性医用织物 1）按脏污医用织物 2）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或选择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方式。 3）不应手工洗涤。 4）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 5）盛装感染性医用织物的水溶性一次性医疗废物包装袋不应开包，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中。
--	--

6)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医用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预处理, 或在其之前选择物理/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预处理。

7) 被朊病毒污染以及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传染病有明确规定的感染性医用织物, 若需重复使用的应先作消毒或灭菌处理后再进行洗涤。

4. 烘干与整理过程

(1) 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医用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 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

(2) 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 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医用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 清洁医用织物熨烫时的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 180℃。

(3) 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 如烘干前应检查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是否干净, 发现仍有污渍的医用织物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五、清洁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卫生质量要求

1. 指标要求

1) 洗涤后的医用织物外观整洁, 干燥, 无污渍, 无异味, 无异物, 无破损, 无串色。

2) 具有缝补价值的布类, 使用合适的缝布、缝针、缝线、钮扣及缝补方式给予缝补, 缝补后的布类实用、美观、保持原用途。

3) 按布类不同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 折叠后按型号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衣裤类、被套、大单类、中单类 10 件/捆; 枕头套类、布巾类 20 件/捆)

4) 产科、妇科、新生儿科独立包装。

5) 清洁医用织物表面的 pH 值应达到 6.5~7.5。

6) 洗涤、消毒后的医用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检测要求。

2. 检测要求

1) 清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的感观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 pH 值指标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

3) 微生物指标每年抽检应不少于 2 次。

六、医用织物洗涤质量控制规定

1. 多部门定期对科室进行督查, 发现科室对使用后医用织物未按医用织物储存、收集规定执行; 送洗、接收医用织物未与公司工人清点核对数量; 送洗工作服前, 未将工作服之外的物件清理干净, 造成医用织物污染或损坏的, 反馈到护理部及相关部门进行质控。

2. 任何部门将医用织物丢失或作他用(非临床诊疗使用)后造成医用织物脏、破损等由当事人、当事部门负责领取新的赔付。

3. 医院主管部门每月, 多部门定期对公司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见《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每月至少抽查清洁医用织物 100 床(件); 特殊情况根据某时段反映突出的问题重点抽查, 直到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为止。所有抽查分累加, 计入当月洗涤质量控制考核, 付费时扣除。

		4.定期对公司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主管部门、护理部、各病区、各部门的医、技、护人员、住院患者对医用织物洗涤、收送服务质量满意度≥90%。 以上规定请各科室、各工作人员监督、执行，并配合洗涤公司做好换洗工作。
--	--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取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满足总院每年 1000 住院床位洗涤工作量，年洗涤总量约 69 万件，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解决问题。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每个季度分批支付，甲方收到当季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售后服务

1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44-JDZB 采购计划号：XZZC2025-C3-00398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times$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u>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u>。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

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技术分 (44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洗涤消毒操作流程、分类洗涤及隔离洗涤措施、洗涤管理条例(含设备规范化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制度、洗涤物品收送流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洗涤质量管控措施、洗涤质量追溯方案、洗涤质量服务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3项的。 三档(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2项的。 四档(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1项的。 五档(1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存在以下备注中列明的缺陷。 六档(13分):在满足五档的基础上,提供拟投入智能管理系统数据采集方案及操作界面截图(不少于5张图片)。 七档(16分):在满足六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洗涤场所的平面图、功能区域分布图(含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污染区与洁净区的隔离布局),要求不少于10张图片。 (备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16分	提供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分):提供有项目实施人员管理架构和岗位人员设置	10分	

			表、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 三档(4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岗位配置方案合理,有具体岗位人员数量、人员岗位工作内容分工明确且实施人员掌握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能和医院感染防控基本要求。 四档(7分):在三档基础上,有明确的人员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有具体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年度培训计划及具体图文培训方案。 五档(10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有对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质量验收和反馈的管理、有具体投诉反馈渠道、投诉处理流程等投诉管理措施。		
		应急预案 (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分):供应商制定有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能够解决日常一般性突发事件(停水、停电等)。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以往发生的突发事件情况说明,应对措施。 四档(8分):在三档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停电、停水、停气、运送车辆故障等有均具体的应急措施,且能提供备用洗涤公司或洗涤厂房的场地、备用设备设施图片(不少于5张)、能提供应急事件相关人员安排表。 五档(10分):在四档的基础上,如遇突发事件(如突发疫情等),承诺在接电话后能优于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时间完成被服的清洗并把洁净衣物送到采购人,确保临床需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分	
		项目对接方案 (主观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对接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分):供应商能够根据服务项目提供对接方案(含项目前期接管方案、履约过程中的对接方案、履约结束后的退场方案),有对接计划及步骤。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对接方案有具体的流程安排、工作措施,能够保障服务项目平稳过渡,过渡期间服务不脱节。 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相关的物资和人	8分	提供证明材料

			员安排，且承诺交接时间不超过一个月（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商务资信分（满分26分）	企业信誉实力（客观）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分	
		同类业绩分（客观）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洗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分	
		履约能力（客观）	1.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必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每有一辆得1分，满分3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1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设备（洗衣机），每有1台得1分，满分3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烘干机，每有1台得1分，满分3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高速烫平线或高速折叠机，每有1台得2分，满分4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购买该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租赁的设备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最后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响应报价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响应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0	30	100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响应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 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未响应;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 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例: 电压“测量范围 3V-5V”, 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 不管另一端如何, 均视为负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 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 例: “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 例: “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 例“长度 $\geq 50\text{cm}$ ”, 若响应为 50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 均视为无偏离; 若响应小于 50cm ,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 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 视为无偏离, 其他均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 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次报价采取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满足总院每年 1000 住院床位洗涤工作量，年洗涤总量约 69 万件，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支付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每个季度分批支付，甲方收到当季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

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必须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响应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民医院院区				
2	中医医院院区				
3	妇幼保健院区				

备注：总预算为 **725,000.00** 元，供应商按院区自由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单个院区最高预算，人民医院院区最高限价 **321,667.00** 元，中医医院院区最高限价 **241,667.00** 元，妇幼保健院区最高限价 **161,666.00** 元。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